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1-67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滕达先生、申强先生、王曲先生、许瑾光先生、蒋蕊女士、涂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郝叶力女士、郑文元先生和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介

1.1 非独立董事滕达

滕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致公党中央科技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政协委员，致公党福建省委委员，厦门市政协常委，致公党厦门市副主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住建部智慧城市专委会委员，中国火炬创业导师，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教授。199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专业，2008年12月获国防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必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0,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与公司持 5%以上股东郭永芳女士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滕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非独立董事申强

申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北师大外事办任助理翻译，厦门市佳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申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 非独立董事王曲

王曲，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5月毕业于美国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5月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8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卫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办公室职员、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助理、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外物资采购中心职员、采购中心综合部经理（副处级）、北京市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公室副处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三处副处级干部、秘书二局三处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督查室五处副调研员、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区域发展处执行副总监等职；2020年11月至今任国投检测、国投交通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区域发展处执行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单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 非独立董事许瑾光

许瑾光，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入选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历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资金部融资主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融资管理高级业务经理、财务管理处投资项目评价高级业务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执行副总监等。2021年3月至今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与绩效考核处执行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许瑾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单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 非独立董事蒋蕊

蒋蕊，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四项。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 非独立董事涂峥

涂峥，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 IBM 公司企业咨询部咨询顾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规划建设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产业发展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涂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1 独立董事郝叶力

郝叶力，女，1956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任国防部参谋、工程师，总参谋部科研所长、四部副部长，2014年至今任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郝叶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 独立董事郑文元

郑文元，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3年9月至2010年1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主任科员、二秘（副处级）、一秘（正处级）、副处长（正处级）、助理政务专员（副局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大唐国际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核电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郑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3 独立董事陈少华

陈少华，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015年），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兼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陈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